

高青县审计局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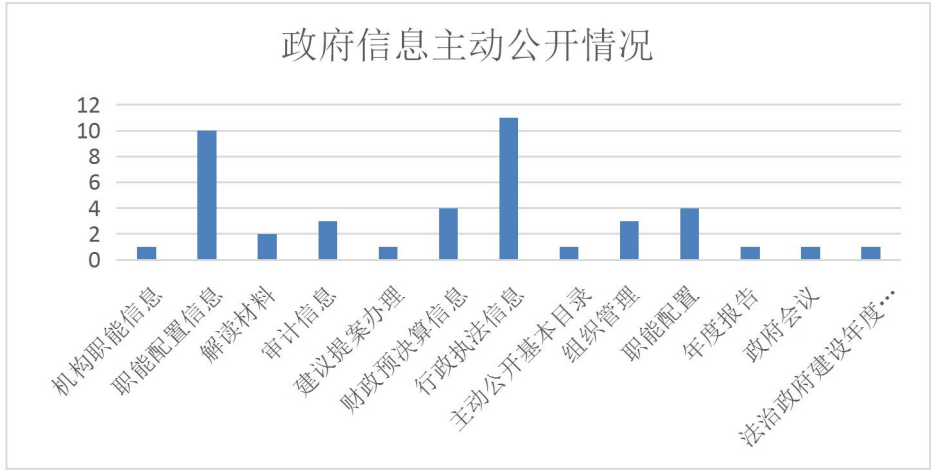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7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83589；传真：0533-6962956；邮箱：gqxsj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审计中心工作，不断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和时限要求，形成“制度 + 流程 + 责任”的闭环管理体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群众”原则，系统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围绕重大审计项目实施、审计结果公告、工作动态等核心业务，公开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披露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存在的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规范，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披露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全面展现审计工作成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高效办理群众诉求，安排专人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回复办理，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4次，到被审计单位、“双报到社区”开展普法活动，有效拉近与公众的距离。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规范化、便民化、高效化为目标，多措并举提升依申请工作质效。

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0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聚焦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动态更新、规范清理、源头认定”的闭环机制，强化已公开信息的定时更新与清理，明确更新频次和清理标准，对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实行“月度核查、即时更新”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前审核机制，始终将保密审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生命线”，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阵地，持续优化审计栏目设置，更新审计工作报告。建立信息保障“专人负责、定期更新、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定期开展网站内容自查自纠，排查整改错敏字、链接失效、格式不规范等问题，确保网站信息准确、链接通畅、排版规范。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统筹部署和监督指导，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部署，与审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推进。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配备1名专职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全年累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4次，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互动形式较为单一，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频次偏少。

二是队伍专业能力存在短板，工作人员多被动承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钻研业务的积极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互动回应，畅通沟通渠道。丰富互动形式，增加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频次，扩大参与对象覆盖面，提升互动参与度。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信息公开质量等内容纳入科室绩效考核，设置创新工作加分项，鼓励工作人员主动提升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助推政策落地。严格对照上级关于“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的要求，紧扣审计主责主业，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等核心信息，全年累计公开相关信息6条，确保审计监督过程透明、结果可溯。二是优化公开流程与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信息公开时限及责任分工，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优化公开平台布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维护信息公开栏目及政务新媒体账号，实现公开多维发力。三是强化组织保障，夯实工作基础。深入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工作要求，构建“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调度、办公室统筹、各科室协同”的工作格局，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工作人员对上级要求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公开形式，提升政务公开效能。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具有审计特色专题栏目，将政务号建设成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通过普法方式将法律知识以平实易懂的方式送到群众家门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中，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要点，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召开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依法依规依纪保障社会大众对相关审计内容的知情权。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